**中央研究院人員因應科技移轉與科學研究需要兼職許可書**

**（年度揭露）**

※本表請採「雙面列印」，並經主管核閱簽章送院備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單位** |  | **職稱** |  | **姓名** |  |
| **經　核　准　兼　職　情　形** | | | | | |
| **營利事業**  **名稱** | **兼任**  **職務** | **核准兼職期間**  **（年/月/日~年/月/日）** | **每週兼**  **職時數** | **兼職費** | **備註** |
|  |  |  | 小時/週 | □無  □有  每月 元 |  |
| **年　度　揭　露　情　形** | | | | | |
| **一、請自我檢視下列情事《勾選並填寫》：**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是 □否  (二)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是 □否  (三)有損本院形象之虞。 □是 □否  (四)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是 □否  (五)有營私舞弊之虞。 □是 □否  (六)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是 □否  (七)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本院公物之虞。 □是 □否  (八)有違反學術倫理之虞。 □是 □否  (九)有危害人員安全或健康之虞。 □是 □否  (十)違反倫理事項或學年度學術研究績效評核結果依本院相關規定 □是 □否  應停止兼職。  以上如勾選**「是」**，請**說明**：  **二、請敘明兼職案對本職工作影響情形與促進學術及產業之效益。**  **說明：**  **三、兼職人員與兼職營利事業間之利益關係。**  **（一）本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自揭露日起前1年內，是否自上開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15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之股權？（營利事業如為上市（櫃）公司，係持有5％以上之股權）**  **□否**  **□是，請說明，並檢附相關股權或財產證明等書面資料：**    備註1：所稱財產上利益係包含：動產、不動產、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債權、其他財產上權利及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備註2：有關股權之部分，股權來源係「上市（櫃）公司」者，則合計持有股數達5％始須揭露；其他股權來源不論持股比例皆須揭露。  備註3：財產之受託人或代理人為創作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獲得或持有前開利益或股權者，視為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之股權，應合併計算。  **（二）本人及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是否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否**  **□是，請說明該親屬關係、姓名及其所任之職務，並可檢附相關任職之書面資料：**    備註：可至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之網頁查詢營利事業公示資料，惟公示資料以外之利益關係仍須如實填寫，網頁連結提供如下：https://findbiz.nat.gov.tw/fts/query/QueryBar/queryInit.do | | | | | |
| **填表說明：**   * 1. 依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兼職處理原則第8點第2項規定，兼任營利事業職務者，應於每年7月底前填列本表，送本院利益衝突管理委員會辦理。   2. 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7條第4項規定，學研機構應定期檢討從事研究人員之兼職對本職工作影響情形與促進學術及產業之效益。   3. 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兼職處理原則第6點規定：   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兼任第2點第1項第4款董事或監察人之職務期間，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利益迴避；兼任第5款及第6款之職務期間，應揭露與兼任營利事業間有無下列利益關係；約定於兼職後取得者亦同：  (一)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1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15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5％以上之股權。但持有上市（櫃）公司未達5％之股權者，不在此限。  (二)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三)財產之受託人或代理人為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獲得或持有第1款利益或股權者，視為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之股權。  兼職人員依本點第1項規定揭露利益關係後，經利管會審議認定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不得兼職。  兼任第2點第1項第5款及第6款職務人員，於兼職期間及終止後2年內，應迴避與原兼職營利事業間有關採購或計畫審查之業務。但其迴避反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時，得報院同意後免除之。  各單位知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要求該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迴避。  **□本人已詳知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兼職處理原則之利益衝突相關規定，針對以上揭露皆為本人目前所知無誤，如有虛偽不實，本人願負全責。若如後知悉需揭露新資訊或新利益，本人將更新此許可書 (詳閱完畢請打勾)。** | | | | | |
| 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單位主管簽章： | | | | | |